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徳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時所得的其他資料,與二零二四年同期之虧損約48,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虧損不少於約30,000,000港元。而該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潤增加,主要原因在於股票經紀業務收入增加,促使本期間的毛利率提高;(ii)本集團於本期間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及(iii)於本期間並無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一次性淨收益,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一次性淨收益約16,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而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 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 及林易彤先生。

\* 僅供識別